陵政办发[2022]28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 "双认证"攻坚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攻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 "双认证" 攻坚方案

为有效满足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需要,认真落实省、市农业部门关于"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指示精神,如期实现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考核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以下简称"双认证"),特制定攻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三农"方面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这个主题,认真落实"四个最严"(即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激以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为重点,以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为核心,以提升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为目标,逐步建立起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综合执法、检验检测职责明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工作力量,落实保障经费,明确岗位职责,健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全县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主要目标

2022 年底,陵川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取得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考核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即"双认证"。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县级质检机构顺利按时取得"双认证",县政府决定成立攻坚工作领导组。

组 长:赵永胜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秦永强 县政府办副主任

董国斌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晋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 赵建芳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魏 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领导

郎素强 县农业农村局质监站负责人

王月琳 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站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攻 坚工作的综合指导和协调工作。

办公室主任由张晋峰同志兼任。

四、重点内容

(一)理顺工作机制。按上级部门批准的机构设置文件,成立陵川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为陵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的事业法人单位。检验中心内设综合管理、食品快检、农产品检测实验室等股室。配备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人数不少于7人,其中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比例不低于40%;人员岗位设置合理并有明确的授权文件,应包括正副主任、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检测人员、内审人员、质量

监督员、仪器设备管理员、档案管理员、样品管理员、试剂耗材管理员、标准物质管理员等。同时开展全员培训,检验检测人员要做到持证上岗。完成时限为 2022 年 8 月底。

- (二)加强实验室硬件建设。有专用的检测工作场所,方便 仪器设备的集中放置,相互影响的检测区域应有效隔离,互不干 扰;检测环境条件应符合检测方法和所使用仪器设备的规定,对 检测结果有明显影响的环境要素应监测、控制和记录;检测场所 固定并相对封闭,毒品和易爆品保存场所符合有关规定,有专人 管理,有符合要求的保存场地,有领用批准与登记手续,毒品使 用应有监督措施;试剂的贮存场所应有通风设施;检测室的仪器 设备、电气线路和管道布局合理并符合要求;配备与检验检测工 作相适应的消防设施,工作环境能满足检验检测通用要求。完成 时限为8月底。
- (三)配齐检测设备。仪器设备的数量、性能能满足所开展检测工作的要求,配备率不低于 98%; 仪器设备应有专人管理保养,在用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应为 100%,并进行正常的维护; 仪器设备应有唯一性标识,并贴有计量状态标识; 有仪器设备一览表, 有设备的购置、验收、调试、使用、维护、故障修理、降级和报废程序, 并有相应记录; 仪器设备独立建档, 使用记录应能满足试验再现性和可追溯要求,包括开机时间、关机时间、样品编号、环境因素、使用人等; 有仪器规程, 并便于操作者对照使用; 所用仪器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满足检测方法灵敏度和精

密度的要求,并有省级颁发的计量校准状态标识。完成时限为9月底。

(四)健全管理体系。质量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完备,机构应明确规定达到良好工作水平和检验服务的质量方针、目标、并作出承诺;质量手册编写规范,覆盖质量体系的全部要素,内容符合相关要求,质量手册由主任批准发布;程序文件能满足机构质量管理需要,要按活动的逻辑顺序描述开展该项活动的细节,明确输入、输出和整个流程中各个环节的转换内容,对人员、设备、材料、环境和信息等方面明确具体的要求。阐明规定应做的工作和执行者,在何时、何地进行,所使用的仪器设备、依据的文件、控制方式、记录要求及特殊情况处理等,是否有可操作性,是否与本实验室实际操作情况相符。质量手册与程序文件必须符合《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基本条件》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的要求。完成时限为10月底。

五、实施步骤

- (一)启动阶段(2021年12月-2022年6月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批次组织并完成内审员、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培训。同时,县市场局对实验室水处理室等附属硬件进行配套维修,为"双认证"工作的正常开展作好准备。
- (二)攻坚阶段(2022年7月-2022年10月底)。县农业农村局要将在"双认证"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

并积极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积极联系泽州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多方努力,共同完成"双认证"资料制作、 仪器设备的检定等前期筹备。

(三)完成阶段(2022年11月-2022年12月底)。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农业农村厅提交"双认证"请示,取得证书。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双认证"工作如期完成,县农业农村局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参照"双认证"攻坚工作领导组职责,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并确定专人负责,总结分享工作中的经验,分析研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问题的措施办法。
- (二)落实工作经费。"双认证"工作的正常开展涉及到人员培训、专家指导、仪器检定、仪器设备维护与保养、耗材购入、水电费用、认证评审等,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为确保我县"双认证"工作能如期获证,并在获证后能真正发挥应有的作用,财政部门要将农产品检验检测工作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用于开展检验检测工作,真正为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驾护航。
- (三)加强协调配合。"双认证"攻坚工作要在年内全面完成,发改部门要把农产品检验检测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协调全局之力完成攻坚,农业部门要充分发挥熟悉政策和业务的优势,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做好协调配合,形成攻坚合力,共同推动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攻坚工作。

-6-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30日印发